

贵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目 录

一、贵阳市民政局概况

- (一) 贵阳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 (二) 贵阳市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 (三) 贵阳市民政局人员构成

二、贵阳市民政局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 (一) 贵阳市民政局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 (二) 贵阳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三、贵阳市民政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专有名词解释

五、2019 年度贵阳市民政局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一、贵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贵阳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贵阳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统计和民政科技管理工作，指导区（市、县）做好相关工作。

2. 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各类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 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和评残审核工作；拟订地方性优待抚恤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和企事业复员退伍军人生活和医疗补助。

4. 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待转运及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供站、军人接待转运站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管理和管理工作。

5.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和开展救灾工作；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协助农村因灾

倒损居民住房的维修和建设，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6. 负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7.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与地名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县、乡（镇）、村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隶属关系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域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区（市、县）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市、县）级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以及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8. 负责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评比表彰工作；负责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9. 负责全市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以及社会福利企业的指导、协调、审核、培训、服务管理等工作；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发展老年人福利事业，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开展社会捐助工作；负责

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筹备彩票福利事业发展资金和彩票适用项目的论证、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和因各种原因遭遇临时生存危机向救助机构寻求临时庇护人员，以及陷入困境、居无定所的露宿街头的务工人员的救助工作；负责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指导区（市、县）开展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和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

10.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办理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婚姻登记和涉外儿童收养登记；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 负责殡葬执法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服务市场。

12. 负责市级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项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

13.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才的注册登记，开展教育培训。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贵阳市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1、市民政系统共有行政事业单位 22 个。包括：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个、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

位 2 个（含未纳入市级预算的自收自支单位贵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市民政局本级共有 13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宣传处、优抚安置处、双拥工作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救灾处（市减轻自然灾害委员会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区划地名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社会事务处、规划财务处、社会救助工作处、民间组织管理处（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人事处（社会工作处）。

3、市民政局本级共有 3 个常设机构。分别是：离退休干部处、局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4、市民政局本级共有 3 个非常设机构。分别是：养老办（贵阳市民政系统养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办（贵阳市民政局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戒康办（贵阳市社会化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贵阳市民政局人员构成

贵阳市民政局系统总编制数 778 人，包括：行政编制 49 人、事业编制 729 人；2019 年初实有人数 13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618 人、离休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688 人。具体如下：

贵阳市民政局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数		2019 年年初实有人数			
			合计	其中：工勤编制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小计	离休	退休
1	市民政局	行政机关	49	7	40	40	1	39
2	市救助管理站	参公事业	65	6	49	48	2	46

3	市社会救助局	全额事业	30	3	27	1	0	1
4	市民政信息中心	全额事业	9	0	4	1	0	1
5	市区划地名服务中心	差额事业	31	24	24	100	0	100
6	市减灾中心	差额事业	33	24	28	85	0	85
7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	14	0	8	8	0	8
8	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	差额事业	10	1	9	2	0	2
9	市社会福利院	全额事业	53	36	45	49	0	49
10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全额事业	75	54	66	64	0	64
11	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参公事业	36	18	32	35	1	34
12	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全额事业	9	2	4	0	0	0
13	市社会工作人才登记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	20	3	8	10	1	9
14	市精神病医院	全额事业	75	13	54	50	0	50
15	市按摩医院	差额事业	37	11	30	80	0	80
16	市殡葬管理所	全额事业	23	2	14	9	1	8
17	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全额事业	20	8	17	11	0	11
18	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全额事业	18	8	16	9	0	9
19	市儿童福利院	全额事业	84	27	76	51	0	51
20	市退役士兵就业促进中心	全额事业	17	2	14	7	0	7
21	市殡仪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61	44	49	32		32
22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自收自支	9	1	4	2		2
合计			778	294	618	694	6	688

二、贵阳市民政局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贵阳市民政局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贵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以及 2019 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要求，贵阳市民政局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一是**着眼夯实兜底扶贫基础，提升社会救助水平；**二是**着眼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加速养老产业发展；**三是**着眼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创新社区服务管理；**四是**着眼拓展社会事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五是**着眼加强社会组织监管，筑牢社会治理基础。**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六是**着眼优化行政区划管理，推进平安边界建设；**七是**着眼促进社会福利事业，

持续保障民生福祉；八是着眼深化民政领域改革，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二）贵阳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63381.5
	其中：基本支出	12320.39
	项目支出	60050.69
	其他	
部门（单位）绩效总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贵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以及 2019 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要求，完成贵阳市民政局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部门（单位）绩效分目标		目标 1：着眼夯实兜底扶贫基础，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目标 2：着眼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加速养老产业发展。 目标 3：着眼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创新社区服务管理。 目标 4：着眼拓展社会事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目标 5：着眼加强社会组织监管，筑牢社会治理基础。 目标 6：着眼优化行政区划管理，推进平安边界建设。 目标 7：着眼促进社会福利事业，持续保障民生福祉。 目标 8：着眼深化民政领域改革，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阶段性计划		（1）月至（12）：整合救助政策，实现救助效能最大化；创新救助措施，实现救助服务系统化；狠抓专项治理，实现救助风险最小化；推行诚信救助，实现救助管理科学化；五是抓好购买服务，实现救助队伍专业化。 （1）月至（12）：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确保养老服务供给；注重服务队伍建设，满足养老人才需求；强化养老机构监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试点，打造健康养老品牌。 （1）月至（12）：开展扫黑除恶，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基层阵地建设；提升治理服务，强化基层能力建设。 （1）月至（12）：进一步拓展儿童关爱服务，进一步拓展婚姻登记管理，进一步拓展社会救助管理。 （1）月至（12）：加强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健全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加强社工组织和志愿者服务，加强社会化戒毒康复工作。 （1）月至（12）：积极推进撤县（市）设区、地名管理、开展“平安边界”创建。 （1）月至（12）：健全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加强各类福利机构管理。 （1）月至（12）：完成民政系统机构改革，持续推进殡葬管理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三、贵阳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本预算包括贵阳市民政局本单位及 21 家二级单位预算（不含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等。

贵阳市民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3262.08 万元（含市级资金下达区县项目支出 34724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总额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7591.47 万元，增长率为 8.86%，主要是由于社会救助等政策性刚性支出预算增加，同时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及上年结转资金增加，造成收支总额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贵阳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93262.08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 69431.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74.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81.51 万元、经营收入 6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收入总额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4767.76 万元，增长率为 7.34%，主要是由于社会救助等政策性刚性支出预算增加，同时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及上年结转资金减少等造成收支总额减少。

2、上年结转资金 23830.57 万元（主要为民政基础设施

项目及信息化建设等需按进度支付的项目经费及局属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结余), 占总收入的 25.55%。上年结转资金与 2018 年相比, 增加 3153.71 万元, 增长率为 15.25%, 主要一是消化了部分结余资金, 二是部份项目形成新的结余。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贵阳市民政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计 93262.06 万元(含市级资金下达区县项目支出 34724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总额与 2018 年相比, 增加 7591.47 万元, 增长率为 8.86%, 主要是由于社会救助等政策性刚性支出预算增加, 同时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及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造成收支总额减少。包括:

1、基本支出 12444.3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3.34%。具体为:

(1) 民政管理事务 1451.86 万元, 占总基本支出的 11.67%。包括: 行政运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1 万元, 占总基本支出的 5.08%。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退役安置 438.99 万元, 占总基本支出的 3.53%。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

(4) 社会福利 6873.29 万元, 占总基本支出的 55.23%。包括: 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机构

运转经费支出。

(5) 临时救助 896.61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的 7.2%。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支出。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8.18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的 5.13%。为部队供应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的 0.23%。为各单位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74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的 4.4%。为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9) 住房公积金 795.15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的 6.39%。为贵阳市民政局及局属 21 家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项目支出 60050.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39%。具体为：

(1) 民政管理事务 20469.65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34.09%。包括：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 抚恤 2789.36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4.65%。包括：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支出。

(3) 退役安置 13806.11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22.99%。包括：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

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社会福利 6428.73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10.71%。
包括：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残疾人事业 295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0.49%。为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 最低生活保障 6700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11.16%。
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 临时救助 3909.22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6.51%。
为临时救助支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0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1.41%。

(9) 其他生活救助 161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0.27%。
为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和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51.16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
的 1.75%。为拥军优属和部队供应支出。

(11) 城乡医疗救助 300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0.5%。

(12) 优抚对象医疗 300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0.5%。

(13)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90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5.98%。

(14) 地方自然生活补助 400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的
0.67%。

3、经营支出 20767.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27%。为局属殡仪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支出。其中：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6000 万元，上年结转 14767.0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贵阳市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381.51 万元，（含市级资金下达区县项目支出 3472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9.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76.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5.15 万元，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400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额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4437.76 万元，增加 7.53%，主要是社会救助等政策性刚性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等造成预算收支总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贵阳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381.51 万元（含市级资金下达区县项目支出 34724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227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支出的 19.37%。具体为：

（1）民政管理事务 137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基本支出的 11.2%。包括：行政运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总基本支出的 5.15%。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退役安置 438.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基本支出的 3.58%。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

（4）社会福利 6785.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基本支出的 55.27%。包括：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

（5）临时救助 89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基本支出的 7.3%。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支出。

（6）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8.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基本支出的 5.2%。为部队供应支出。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基本支出的 0.23%。为各单位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基本支出的 5.62%。为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9）住房公积金 795.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基本支出的 6.48%。为贵阳市民政局及局属 21 家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项目支出 51104.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支出的 80.63%。其中：市级资金 42501.17 万元、上级资金 8603.04 万元。具体为：

(1) 民政管理事务 17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34.14%。包括：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 抚恤 2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4.69%。包括：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支出。

(3) 退役安置 1036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20.28%。包括：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社会福利 5500.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10.76%。包括：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残疾人事业 2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0.58%。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 最低生活保障 67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13.11%。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 临时救助 18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3.56%。为临时救助支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1.66%。

(9) 其他生活救助 16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0.31%。为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和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8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1.92%。为拥军优属和部队供应支出。

(11) 城乡医疗救助 3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0.59%。

(12) 优抚对象医疗 3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0.59%。

(13)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9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7.02%。

(14) 地方自然生活补助 4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总项目支出的 0.7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用于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 严格按照国家和市相关规定核定经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2277.3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 增加 2179.83 万元, 增长率为 21.59%, 主要是系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类

(1) 工资福利支出 8100.9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65.9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84 万元 (行政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已压缩 8%),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9.08%。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3.8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24.39%。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0.22%。

(5) 其他支出 41.1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类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4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15.84%。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3.32%。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0.04%。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63.29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55.9%。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0.17%。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3.8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的 23.38%。

(7) 其他支出 41.1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

额的 0.3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不含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贵阳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 127.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较减少 100.24 万元，减少 44.07%，减少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相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开支；二是 2019 年预算中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其中：

1.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7.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较减少 19.8 万元，下降 41.95%。具体支出内容：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等发生的接待费用，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1）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9.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较减少 35.44 万元，减少 26.21%，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相关规定，压缩

“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具体支出内容为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和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019年贵阳市民政局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贵阳市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到部门,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贵阳市民政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我局机关本级及其22家二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14.8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75.44万元,增长32.81%,系按人头定额包干正常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贵阳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1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市民政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9辆、其他用车2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重点项目支出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贵阳市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0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60050.69万元。

2019年贵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60050.6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下达区县项目支出347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93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6%。主要用于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项目分配法。

2、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费 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1%。主要用于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

3. 残疾人补贴资金2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49%。主要用于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

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67%。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

难救助、农房灾害保险补助、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及救灾物资储备等。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

5. 抚恤补助资金23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9%。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参战无工作单位人员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慰问费、特困企业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医疗补助等。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

6. 退役安置资金1036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26%。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政府一次性经济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补贴等方面的支出。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

7. 社会福利事务专项资金5500.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6%。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三无人员生活补助、精神病医院新院建设工程项目、无名尸火化费、惠民殡葬补助、局属福利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及设施改造等。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项目分配法。

8. 民政管理事务资金17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06%。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含地名普查、地名标牌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含村居委会人员补助、社区人员经费等）、社会救助对象慰问、民政管理

事务等专项工作经费。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

9. 医疗保障资金 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主要用于对城乡困难群众、因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人员提供医疗救助以及保障优抚对象参保（合）缴费及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

10. 退役军人事务项目980万元，主要双拥慰问、部队供应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分配法。

1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3590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等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项目分配法。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5	1、建立健全残疾人补贴制度，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2、解决残疾人的照护困难，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增强其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2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3700	1、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2、对全市城市低保对象实施救助，发放低保金，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3、城市低保金发放率达到 100%以上； 4、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低保制度，全面落实提标工作； 5、确保 2019 年城市低保资金足额及时发放。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专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部门当年核拨

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兵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

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提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 and 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十）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十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十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十四）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十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十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十七）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十八）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四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

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五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2019 年度贵阳市民政局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贵阳市 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性质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81.51	一、基本支出	12,32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60,050.69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767.06
五、经营收入	6,00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支出	123.94
七、其他收入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431.51	本年支出合计	93,262.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3,830.57		
收入总计	93,262.08	支出总计	93,262.08

（二）部门收入总表：

贵阳市 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总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50.96	73.94	877.02	877.02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0		200.00	2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170.55	3024.08	5146.47	5146.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20		592.20	592.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0		39.90	39.9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0		50.00	50.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94.36	394.36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350.00		1350.00	135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995.00		995.00	995.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0		600.00	6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382.94	2688.54	9694.40	9694.4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7.75	288.76	508.99	508.99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64.41	464.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853.30	575.85	2277.45	2227.45		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486.93	55.91	4431.02	4431.02		
208	10	04	殡葬	21980.11	14778.57	7201.54	1201.54	6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85.74	322.20	4263.54	4263.54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3.00		163.00	163.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5.00		295.00	295.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0.00		3700.00	37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5.83	1089.22	2416.61	2416.6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850.00	85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1.00		61.00	61.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0		100.00	1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00.00		400.00	400.00		
208	28	05	部队供应	1289.34	71.16	1218.18	1218.18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		28.41	28.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9		59.69	59.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39		205.39	205.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00		282.00	282.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		300.00	3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300.00		300.00	3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732.66	3.11	3729.55	3729.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5.15		795.15	795.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0.46	0.46				
224	07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93262.08	23830.57	69431.51	63381.51	6000	5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贵阳市 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总计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50.96	950.96	950.96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0	200.00		2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170.55	8170.55	500.90	7669.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20	592.20	592.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0	39.90	39.9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0	50.00		50.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94.36	394.36		394.36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350.00	1350.00		135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995.00	995.00		995.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0	600.00		6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382.94	12382.94		12382.94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7.75	797.75	438.99	358.76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64.41	464.41		464.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853.30	2853.30	1311.81	1541.4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486.93	4486.93	2199.89	2287.04	
208	10	04	殡葬	21980.11	21980.11	268.05	945.00	20767.06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85.74	4585.74	3093.54	1492.2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3.00	163.00		163.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5.00	295.00		295.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0.00	3700.00		37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5.83	3505.83	896.61	2609.22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850.00		85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1.00	61.00		61.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0	100.00		1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00.00	400.00		400.00	
208	28	05	部队供应	1289.34	1289.34	638.18	651.16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	28.41	28.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9	59.69	59.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39	205.39	205.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00	282.00	282.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	300.00		3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300.00	300.00		3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732.66	3732.66	142.66	359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5.15	795.15	795.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0.46	0.46		0.46	
224	07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93262.08	93262.08	12444.33	60050.69	20767.0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贵阳市 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8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9.73	57309.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76.63	4876.6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15	795.15
		二十七、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400.00	4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381.51	本年支出合计	63381.51	63381.51
收入总计	63381.51	支出总计	63381.51	63381.5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贵阳市 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市级资金	上级资金
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77.02	877.02			
2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0		200.00	200.00	
3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46.47	498.47	4648.00	4648.00	
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20	592.20			
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0	39.90			
7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0		50.00	50.00	
8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350.00		1350.00	1350.00	
1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995.00		995.00	995.00	
1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0		600.00	600.00	
12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694.40		9694.40	2220.00	7474.40
13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8.99	438.99	70.00	70.00	
14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227.45	1261.81	965.64	550.00	415.64
1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431.02	2173.85	2257.17	2257.17	
17	208	10	04	殡葬	1201.54	256.54	945.00	945.00	
18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63.54	3093.54	1170.00	1170.00	
19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3.00		163.00	163.00	
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5.00		295.00	295.00	
2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0.00		3700.00	3700.00	
2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4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16.61	896.61	1520.00	807.00	713.00
2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850.00	850.00	
2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1.00		61.00	61.00	
27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0		100.00	100.00	
28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00.00		400.00	400.00	
29	208	28	05	部队供应	1218.18	638.18	580.00	580.00	
3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	28.41			
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9	59.69			
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39	205.39			
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00	282.00			
34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		300.00	300.00	
35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300.00		300.00	300.00	
36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729.55	139.55	3590.00	3590.00	
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5.15	795.15			
3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9	224	07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63381.51	12277.30	51104.21	42501.17	8603.04

注：此表反映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贵阳市2019年（贵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类	款	科目名称	
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0.91
2		01	基本工资	1,923.94
3		02	津贴补贴	1,209.86
4		03	奖金	1,905.21
5		07	绩效工资	1,059.16
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20
7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0
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08
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2.00
1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1

11		02	住房公积金	795.15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84
14		01	办公费	199.15
15		02	印刷费	23.65
16		03	咨询费	8.00
17		04	手续费	7.70
18		05	水费	54.48
19		06	电费	124.10
20		07	邮电费	95.66
22		09	物业管理费	33.00
23		11	差旅费	44.80
24		13	维修（护）费	51.30
25		14	租赁费	0.70
26		15	会议费	3.00
27		16	培训费	8.20
28		17	公务接待费	21.40
29		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		25	专用燃料费	0.60
31		26	劳务费	57.49
33		28	工会经费	61.82
3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0
36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11
37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3
3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5
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3.87
40		01	离休费	121.93
41		02	退休费	2,860.84
42		04	抚恤金	2.26
43		05	生活补助	4.94
45		07	医疗费补助	0.30
46		09	奖励金	3.60
47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50
52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53		02	办公设备购置	9.50
54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55		06	大型修缮	0.00
56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57		08	物资储备	0.00
58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00
59	399		其他支出	41.18
60		99	其他支出	41.18
合计				12,277.30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贵阳市 2019 年 (贵阳市民政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类	款	科目名称	
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45.00
2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6.10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6.54
3		03	住房公积金	192.36
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5
6		01	办公经费	253.84
7		02	会议费	2.00
8		03	培训费	2.60
9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60
10		05	委托业务费	24.59
11		06	公务接待费	11.20
1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13		09	维修(护)费	6.30
1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2
1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0
16		06	设备购置	5.00
2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63.29
22		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5.90
23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39
24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50
25		01	资本性支出(一)	21.50
1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3.88
18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11
19		05	离退休费	2,982.77
2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	599		其他支出	41.18
		99	其他支出	41.18
合计				12,277.30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贵阳市 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项目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三公经费”占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47.2	27.4	-41.95%	削减开支	0.0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24	99.8	-44.63%	削减开支	0.16%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5.24	99.8	-26.21%	削减开支	0.16%
2、公务车购置费	45	0	-100.00%	本年未安排	
合计	227.44	127.20	-44.07%	削减开支	0.2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贵阳市 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无此项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